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覃琳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覃琳香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覃琳香，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2015 年加入公司，历任法务主管助理，现任法务主管。2016 年开始协助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7 年 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考核通过。

覃琳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传真号码：0755-83893909

电子邮箱：stock@kinwo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